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6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采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987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所示起訴書，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1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2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3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4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5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6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08 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  
09 附件事實欄所載犯行，與集團其餘不詳成年成員，均有犯意  
10 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附件事實欄所載  
11 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2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 13 (三)刑之減輕

14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  
15 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  
16 條之4之罪；該條例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1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18 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自白詐欺犯  
19 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其有獲取犯罪所得，就其本案犯行  
20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1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現行法為第23條）業  
22 經2次修正如下：

23 ①112年6月14日總統令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生效之洗錢防  
24 制法第16條第2項條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5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該條項修正前之規定為：  
26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27 ②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現行法為第23條）再經修正，並經  
28 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  
29 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30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31 刑」。

01 ③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除  
02 偵、審均自白外，尚須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能減輕其刑，是  
03 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後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04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05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自白之一般  
06 洗錢犯行，乃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其既應從加重詐欺取財  
07 罪處斷，則此部分想像競合之輕罪得依112年6月16日修正前  
08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部分，將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  
09 條量刑時，一併衡酌，附此敘明。

10 (四)審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詐欺行為對於社會秩序侵害甚  
11 鉅，並嚴重影響人與人之間之信賴關係，被告有謀生能力，  
12 竟受他人指示，參與本件詐欺、洗錢犯行，並擔任取款（俗  
13 稱「車手」）角色，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自應予  
14 相當之刑事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甚有悔意，  
15 復參以被告係受他人指示為之，尚非最主腦之首嫌地位，暨  
16 考量犯後態度（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7 項）、犯罪情節（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被告於同時間擔  
18 任車手之另案法院判決刑度、被告之智識、家庭生活狀況等  
19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本案詐得之款項（洗錢標  
20 的），被告供稱已交給不詳之上手，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此  
21 有處分權限，自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卷內  
22 亦無事證證明被告確已取得報酬，因此被告是否獲有犯罪所  
23 得尚屬不明，爰不宣告沒收、追徵此部分犯罪所得。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徐慧嵐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5 附錄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9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0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31987號

25 被 告 甲○○ 女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號7樓之2

27 （現於法務部○○○○○○○○○○執  
28 行中）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3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甲○○（原名莊采樺）雖預見無故提供他人金融帳戶、提領  
03 款項，再傳遞鉅額現金與他人之舉，極有可能係為詐欺集團  
04 取得詐欺所得款項，並掩飾犯罪所得之實際去向、所在，製  
05 造金流斷點，而參與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  
06 織。竟為圖獲取每月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報酬，心存僥  
07 倖，基於縱其行為可能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運作，亦不違  
08 背本意之參與犯罪組織不確定故意，參與由洪嘉宏（綽號  
09 「宏仔」）、周詠翔（通訊軟體暱稱「武柏毅」）及其他詐  
10 欺集團成員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結構性  
11 組織（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12 甲○○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3 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813號、1814號判決有罪確定在  
14 案），並與洪嘉宏、周詠翔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5 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甲○  
16 ○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提供其名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  
17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18 （含密碼）、印章及網路銀行帳戶、密碼等物予洪嘉宏，由  
19 本案詐欺集團運作。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以假投資之  
20 詐術，詐騙乙○○，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多次匯款，  
21 其中一次係於110年11月24日14時5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  
22 同）20萬元至本案帳戶。迨款項匯入後，周詠翔即指示洪嘉  
23 宏駕車載送甲○○前往指定銀行提領款項，甲○○隨後於同  
24 日15時30分許，臨櫃提領252萬元（以上金額包含乙○○匯  
25 入之前揭20萬元），並將款項交由洪嘉宏轉交周詠翔，以此  
26 層轉贓款之方式，共同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27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28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移送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甲○○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害人乙○○於警詢之指述、匯款執據	其遭詐騙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資料	被害人乙○○將20萬元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旋遭人加以提領之事實。
4	本署111年度偵字第7123號等案件起訴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521號、686號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813號、1814號判決書	被告前因加入同一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涉犯詐欺等罪遭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9

檢 察 官 吳 毓 靈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2

書 記 官 陳 信 樺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